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032號

原告 台欣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方秀戀

被告 郭明宙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8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法官 林于捷
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孟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